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及作出取消监事会等配套安排，并以特别决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以特别决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以特别决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